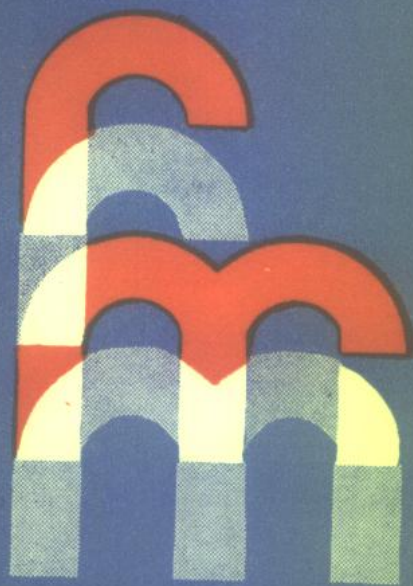


民事责任

谢邦宇 李静堂 著



法律出版社

民 事 责 任

谢邦宇 李静堂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民 事 责 任

谢邦宇 李静堂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361,500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7-5036-0881-1/D·699

定价 8.90 元

引 言

《民事责任》一书从写作到出版，前后阅时3年。其间几度辍笔，复又反求诸己，方得励精更始，勉力一气呵成，今日得以奉献给读者。委实说，这并非什么佳作，即使从请求指教的角度来衡量，我们实际能够做到的比原来所想象的还要少得多，足见对于这个全新课题的潜研不过刚刚开始。因此，就我们的心境而言，慰藉之余，激励尤多。

我们当初所以决意要写一本有关民事责任的书，主要是受我国《民法通则》的鼓舞，感到它将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另辟两个专章加以规定，不仅在结构模式上是突破传统民法的一个重大创新发展，而且突出了民法的核心问题，从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方针出发，使民事立法思路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客观进程达到完全的吻合，的确从崭新意义的高度展示了民事责任制度的极端重要性。鉴于这种情形，我们想到自己多年来对研习民法学曾下过一些工夫，然则对于民事责任制度却是学无所成，过去在这方面没有也不敢以言述作，因而今天极愿借学习《民法通则》的机会对民事责任作些探索性的研究。于是乎我们对本书写作主意已决，即粗涉实践，阅寻载籍，着手进行。如上所述，这本书虽已呈献读者面前，但我们不敢说就对民事责任制度诸问题作出了精当的论述和概括。

因为这本著作的撰写在很大程度上是属于尝试性的，所要论述的内容比较新，所要比较的问题殊多且又复杂，故而不能没有一个明确的著述意图，不然难度会更加增大。据此，我们给这本书的写作规定了两位一体的明确要求，即一方面企求通过探索的门径为民事责任初步确立起一个全新的理论框架，在民法学研究

领域做点儿增砖添瓦的工作，以期为推动民事责任研究稍尽绵薄；另一方面刻意面向实际，坚持以我国民法中的民事责任为主，按照理论为实践服务的要求，对现实生活中违反若干主要合同的责任以及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民事责任，尽可能详略取舍且敷实用，于我国民事审判工作有所借鉴裨益。然而，正如我们所预期的，要实现这样的写作意向的确决非易事。我们研究中国的民事责任制度是离不开世界各国民法发展总趋势的，必然要涉及“民法传统”和“传统民法”。如果对此类问题缺少必要的总体研究和了解，就很难破除“欧洲中心论”陈旧狭窄的眼光，当然也就不可能将我国民事责任置于各国民事责任制度多元化发展的潮流中，立足于现代意识的高度来看待我国民事责任制度的民族特色，进一步创新发展现代化的中国民法。所谓“民法传统”是指存在于现实中的反映商品经济共性的法律表现形式的民法，它是一个动态的流向；相反，“传统民法”则应当是指以往的即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来加以研究的民法，它是一个静态的画面。二者的涵义不同，我们对其所取的态度也应有所区别。对“民法传统”主要是要解决怎样使其适应时代来选择的问题，它将总是具有特殊性（民族性和阶级性）和当今时代精神（社会性或共性）的民法流向；而对“传统民法”，则和研究所有历史上的现象一样，鉴往追来，肯定什么或者否定什么，都是为了“古为今用”。因此，任何一个得以延续下去的国家的民法，总是寓于其民法传统的发展流向之中的，且不论怎样批判改造，它终究还是这个国家的民法传统，这一点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对我们来说，研究的难处正在于此。我们过去的民法研究所缺少的恰恰是比较民法方面的研究，无论对民法传统或者传统民法都还缺乏总体研究和了解，所以在研究中不能不给现代意识与民族意识的结合带来较大的局限性。更何况作为本书作者的我们，对法学即使是民法学迄今仍然学无所成，纵不能博古通今，横不能学贯中西，虽然也为本书厥成竭力尽心，但终究唯恐寡要，尚祈方家匡正为禱。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曾几易大纲，最后才敲定全书共四编计27章。第一编为绪论，从民事责任概念开篇，先以古代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为肇端，继则推及民事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终则归到我国民法的民事责任制度，意在钩深致远，提供一种研究民事责任的思维模式；第二编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考虑到对合同制度展开研究并非本书所要解决的任务，故而重点突出合同责任，从我国实际出发，就违反合同责任的若干具体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以期使本书富于较大的实践性和实用性特点；第三编为侵权的民事责任，除一般原则的概述外，着重论述了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责任，且紧紧围绕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内容，涉及有关重要问题尽可能究其缘起，比较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情况，进而阐明我国侵权责任的性质、特点和价值取向，以便于实际部门和广大读者参考；第四编为涉外民事责任，鉴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比较复杂，涉及我国冲突规范和国际私法的许多问题，因而只能从构筑本书结构体系着手，采取删繁就简的写法，大致旁及而已。综观由这些编、章构成的本书体系，是否精当妥切，还要就教于学界同仁和实际部门。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民事责任》一书的出版，汲取了我国民法学界一些有益的研究成果，更得到了不少朋友的鼎力襄助。写作伊始，西南政法学院的邓大榜同志和西北政法学院的申浩然同志就积极支持我们的设想，并在我们草拟本书写作大纲时提出过宝贵意见；而在写作过程中，中南政法学院民法硕士生陈涤、刘剑和西南政法学院民法硕士生王勇，这三位青年同志又帮助我们做了许多的具体工作，从收集资料、誊写书稿直至撰写部分编章的初稿，尽力殊多。及至本书问世，与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支持都是分不开的。在此，我们感激之余，由衷地向各位朋友谨致谢忱！

作 者

1990年秋于北京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涵义	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6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地位与作用	11
第二章 古代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16
第一节 古代法中的民事责任	16
第二节 古罗马的侵权行为法与归责原则	19
第三章 民事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	25
第一节 近代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	25
第二节 现代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形成	29
第三节 民事责任制度的趋向	34
第四章 我国民法中的民事责任制度	39
第一节 概述	39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与免除	44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和形式	53
第二编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与违反合同责任概述	6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制度	67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7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79
第四节	无效合同及其处理·····	83
第五节	违反合同责任的概念·····	88
第六节	违反合同责任的法律特征·····	89
第六章	违反合同责任的产生和发展·····	92
第一节	违反合同责任的产生·····	9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民商法中违反合同的责任·····	97
第七章	违反合同责任的构成要件·····	104
第一节	违约行为·····	104
第二节	债务人对于债务不履行有过错·····	106
第三节	确实给对方造成损害·····	109
第四节	损害事实与违约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10
第八章	违反合同责任的种类和形式·····	114
第一节	承担违反合同责任的原则·····	114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	116
第三节	支付违约金·····	118
第四节	违约金与赔偿损失的比较研究·····	121
第五节	其它责任形式·····	123
第九章	违反合同的免责条件·····	126
第一节	不可抗力·····	126
第二节	情事变更或合同落空·····	133
第三节	国家计划调整·····	143
第四节	债权人有过错·····	144
第十章	违反几种主要合同的责任·····	147
第一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责任·····	147
第二节	违反承揽合同的责任·····	151
第三节	违反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56
第四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60
第五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64

第六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167
第七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175
第八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79
第九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181
第十节	违反出版合同的责任	186

第三编 侵权的民事责任

上编	概述	191
第十一章	侵权行为的概念	191
第一节	概念	191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违反合同行为的区别	194
第十二章	侵权行为的构成与种类	198
第一节	行为的违法性	198
第二节	违法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209
第三节	有损害的事实存在	212
第四节	违法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213
第五节	民事侵权行为的种类	216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的责任	223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观念	22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特征	224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种类	225
第四节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231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历史沿革和发展	242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侵害责任	242
第二节	奴隶制社会的侵权责任	245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侵权责任	249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侵权责任	254
第五节	我国的侵权责任	260
中编	侵犯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262

第十五章	人身权与侵犯人身权概述	262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262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的责任	263
第三节	各国侵犯人身权责任制度之比较	264
第十六章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责任	269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的概念	269
第二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方式及后果	270
第三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责任	272
第十七章	侵犯人格权的责任	277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	277
第二节	侵害人格权的方式及后果	283
第三节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	288
第十八章	侵犯身份权的责任	290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	290
第二节	身份权的历史演变及种类	291
第三节	身份权的行使和法律保护	298
下编	侵犯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301
第十九章	财产权及侵犯财产权责任的概述	301
第一节	财产权的概念	301
第二节	侵犯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306
第三节	侵犯财产权的民事责任与其它法律责任 的适用	309
第二十章	国家机关的侵权责任	312
第一节	国家机关概述	312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侵权行为	314
第三节	国家机关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20
第二十一章	法人的侵权责任	327
第一节	法人侵权责任概述	327
第二节	法人的侵权行为	334

第三节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338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责任	341
第二十二章	产品责任	346
第一节	产品责任制度的沿革和现状	346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特征和承担责任的条件	348
第三节	产品制造者、销售者与运输者和保管者 的责任	351
第二十三章	公民的侵权责任	355
第一节	公民侵权责任概述	355
第二节	精神病人、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	357
第三节	酗酒人的侵权责任	361
第二十四章	其它几种特殊的民事责任	366
第一节	高度危险作业的民事责任	366
第二节	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	369
第三节	不作为的侵权责任	373
第四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376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及侵权外的民事责任	381
第一节	监护人的民事责任	381
第二节	代理人的民事责任	387
第三节	法人的破产责任	398
第四节	不当得利人的返还责任	403
第五节	无因管理中受益人的责任	407
第六节	拾得遗失物的责任	41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责任概述	417
第一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41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418
第二十七章	几种主要的涉外民事责任	421

第一节	不履行涉外合同的民事责任	421
第二节	涉外侵权的民事责任	427
第三节	涉外知识产权中的民事责任	43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涵义

一、什么是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上述法律条款，是我国民事立法关于对民事违法行为主体予以处置的一般规定，是对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实施其它民事违法行为将必然引起法律后果所作的一种明确界定。由此可见，民事责任就是民事主体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它民事义务，由此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依法所要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按照“传统民法”或“民法传统”的观念，或者说按照以往民法和现代民法的习惯做法，可以说民事责任就是违反债的责任。这是从民事责任制度立法史的角度看问题，因为罗马法和资本主义民法实行同一模式，即只是把侵权行为当作发生债的根据之一，法律追究民事责任的做法是将债务不履行的责任与侵权行为的责任分别规定，并没有就同一性问题作出概括。“传统民法”是一种历史上的现象，“民法传统”是现实中的民法，二者结合起来，构成以往民法发展的一种流向。就当前世界民法发展的总趋势看，“传统民法”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虽则不会消逝，“民法传统”也不会重返“欧洲中心论”的舞台，但它们同所有的民法

一样，却仍然处于全球意识下的民法多元化发展的潮流中。这就需要对民法的研究由国别研究尽快进入比较研究的领域，否则不可能对当代民法获得一个总体概念和了解。当今各国民法的发展，必定是全球意识和民族意识的结合。而我国《民法通则》所以具有高屋建瓴之势和中国自己的特色，就在于从本国国情出发，经过比较研究消化汲取了各种适应时代要求的外国民法，因此能超越其传统民法。我们的民事责任概念不采用“传统民法”或“民法传统”的观点和做法，就是例证之一。

也有人把民事责任同民事制裁等同起来，认为民事责任就是民事制裁。二者有联系，但决不是同一个概念。民事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依法追究并强制负担义务的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这是“责任”和“手段”的关系，但共同点是都具有强制性。然而，民事主体间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双方或者一方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发生后，如何实现民事法律中责任规范所规定的民事责任，往往许多是可以由当事人双方依法自行协商适用的，并不是非要诉诸法院或仲裁机关采取强制性的民事制裁手段不可。可见，承担责任和实行制裁并非在任何场合都是相伴而行的，不能将民事责任和民事制裁完全等同。

二、民事责任的实质

民事责任的实质，是违反民事立法对民事主体提出的一定行为要求，表现为民事违法行为人对国家、集体和他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义务的结果，而非民事义务本身。

在我国，民事权利具有广泛性，民事主体享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享有的债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都依法受到保护。这是因为，权利是法律规定的，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的权利，而就法律规范的实质而言，它从来就是关于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法律不但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

利，而且同民事权利主体的行为可能性相对应，还规定了民事义务主体的行为必要性。基于民事义务满足对方利益需要的必要性，民法规范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行为模式，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确保只有义务主体义务的履行，才能有权利主体权利的实现。法律根据现实和可能，对民事义务主体必须行为的范围作出明确限定，如果义务主体不按照法律设定的这个行为模式来行事，就必须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实质，体现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

民事责任是民事权利保护的重要手段，但又不是唯一手段。民事主体享有的广泛民事权利，无不以一定的利益为内容，只有当权利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即为实现自己的权利而实施一定的行为，变权利中包含的行为的可能性为现实性的时候，才有民事权利内容的实现。权利行使的方式无非分事实方式和法律方式两种。权利人要么通过实施某种事实行为，如使用自己的财产以行使所有权；要么通过实施某种民事法律行为来行使权利，如用各种赠与方式来行使自己的财产处分权。权利行使的方法可以因权利的用途、性质有别而有所不同，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也不论权利人自己行使还是由他人代理，任何权利的实现都会涉及权利人的利益，涉及义务人的利益，甚至涉及国家的和社会的利益。所以，各国立法基于这样那样的目的，没有不对权利的行使作出适当限制的。在我国也不例外，宪法和法律一方面鼓励权利人正当行使其权利，以满足个人利益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对权利行使划定必要的界限，禁止权利人超越界限滥用权利，侵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法律有关民事权利保护的各种措施，概无例外地包含这样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确认的权利保证不受侵犯；二是对被侵犯的权利保证得以恢复。按照通常情况，我们讲民事权利保护主要指的是后一种意义，即依法对侵犯民事权利的行为人适用强制性措施，恢复被其侵犯的权利的内容。